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中的部分实施环节改由蓝晶义乌在浙江省义乌市实施，没有改变原投资内容，仅调整了项目投资地点，能够更好地配套另一项目——“LED 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的建设与运营。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的运输半径与运输成本，减少材料损耗，有助于发挥公司内部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公司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志镇_____

徐 科_____

韩洪灵_____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